

股票代码：600173
债券代码：122327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嫣妮董事长主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嫣妮、王希全、倪宇泰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	50	5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卧龙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	470	431.6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基建项目及零星维修工程	卧龙电气	50	50	不适用
合计		570	531.61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卧龙电气	50	-	-	50	1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卧龙控股、卧龙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	420			431.61	21.86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基建项目及零星维修工程	卧龙电气	50			50	100	不适用
合计		520			531.6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注册资本：800,800,000 元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乔

注册资本：1,288,899,586 元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商务部批文）。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振动机械、输变电及配电产品、成套设备、蓄电池、整流及逆变装置、高压变频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卧龙电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55%股份；同时卧龙电气的控股股东是卧龙控股。

关联方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科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卧龙控股	2,325,519.35	722,805.72	1,514,370.50	53,811.64
卧龙电气	1,406,505.11	386,724.04	947,363.22	36,026.34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租赁卧龙电气的办公楼

2017 年度公司拟续租卧龙电气位于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1801 号建筑面积为 350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 881.25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年租金为 50 万元。

2、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为卧龙控股、卧龙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全年收取物业管理费用约为 420 万元。

3、2017 年度公司拟接受卧龙电气委托代为管理卧龙电气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基建项目及零星维修工程，全年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尚需与卧龙电气签署《租赁协议》与《委托管理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尚需与卧龙控股、卧龙电气签署《物业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是互利互补的。关联交易形成的业务收入、支出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